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達雄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傑律師
被上訴人　台灣中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玉鼎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　　許雅婷律師
　　陳佑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3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103年2月起，陸續委託上訴人承運機具至中國大陸；嗣於同年7月24日將義大利進口Polie型號LBS76、每套共分裝為四箱、每箱編號No.1至4之放大機機台兩套（機身號碼為LG13226T與LG132228T），委託上訴人安排保管暫置，其後除編號LG132228T之No.3/4因與其他機台合組而另行出貨外，其餘No.1/4、2/4、4/4三箱機台（即系爭機台），仍繼續由上訴人保管。詎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擅自將系爭機台放置於第一審共同被告晉越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晉越公司）之農舍倉庫，致同年8月8日因該倉庫發生火災（下稱系爭火災）而燒燬，伊受有歐元9萬8,718.53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337萬5,187元之損害，上訴人其後僅賠付84萬4,116元，尚欠253萬1,071元拒不給付等情。爰備位之訴依民法第590條、第592條、第593條第1項、第614條及第226條規定，聲明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關於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機台之先位聲明，及備位聲明逾上述金額之請求後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其餘未繫屬本院者，均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就系爭機台訂立運送契約，應適用運送契約相關規定；系爭火災係於103 年8月8日發生，被上訴人迄至106年1月5日始為請求，已罹於1年之短期時效。兩造已於104年1月間達成和解，被上訴人不得再為本件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上訴人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、航空貨運承攬業及倉儲業。香港中諾集團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間以被上訴人為受貨人，自義大利進口Polie型號LBS76、每套共分裝四箱、每箱編號No.1至4 之放大機機台兩套，除系爭機台尚未出貨，存放在晉越公司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 號之倉庫（下稱系爭倉庫）外，其他機台已委由上訴人封板包裝出貨。依證人王承偉證述及卷附之相關資料，足證存放於系爭倉庫之系爭機台已於103 年8月8日因失火而燒燬。依卷附兩造不爭執之電子往來郵件所示，被上訴人進口機器後，原本先存放在自己租用之倉庫，再由上訴人依指示至該倉庫取貨後運送至指定之地點，其後則改將進口之貨物直接運送至晉越公司之倉庫存放，核與證人簡玉婷證述之情節相符。可知兩造間為辦理進口機器運抵臺灣後之保管、通關及運送等事宜，所議定之契約係涵蓋倉庫、委任與運送性質之單一混合契約，而非單純之運送契約。證人林英偉、簡玉婷所證，雖與王承偉所證其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洽談和解賠償內容，係以運費的三倍做理賠者不同，然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以三倍運費計算之支票後，既未明示放棄其餘請求，難認兩造已就系爭火災造成之損害達成和解。兩造成立涵蓋倉庫、委任與運送性質之混合契約，系爭機台於交付上訴人之保管期間因失火而燒燬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及該損害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己，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

機台遭毀損所受之損害，洵非無據。系爭機台遭毀損之損害為337萬5,187元（兩造同意依起訴時歐元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換算新臺幣），扣除上訴人已賠償84萬4,116 元後之金額為253萬1,071元。系爭貨損並非因貨物運送而造成，並無運輸契約限制責任之適用，即應適用有關倉庫之規定。系爭機台滅失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無民法第601 條之2規定之1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，從而，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53萬1,071元本息，洵非無據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，因而將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之敗訴判決廢棄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民法第614 條規定：倉庫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；同法第601條之2（88年修正前為第605 條）明定：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、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其立法理由係謂：「本條為消滅時效之規定，為保護受寄人之利益計，應使受寄人對於寄託人有報酬請求權、費用償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此種權利亦不宜永久存在，故規定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，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蓋使權利狀態得以從速確定也。」，可知第601條之2所指短期時效，係指同法第595 條、第596條、第601條規定之受寄人之權利而言，不包括寄託人對倉庫業者之寄託物滅失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在內。

㈡原審本此見解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經核並無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有關前揭時效期間之法規適用及採證、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